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王宏宇

单位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滨江东路 2488 号

受委托单位：通化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人：金成锁

单位地址：通化市东昌区中昌路 1-6 号

根据《通化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委办〔2022〕128 号）规定的通化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通化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依法开展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依法统一行使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行政检查权、依审批履行行政强制权。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

（三）适用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不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确定的法制审核范围内的案件审核权。

（四）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五）对涉嫌触犯刑法的行政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配合相关科室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六）执行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 、 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市场监管行政检查和处罚权。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必须在委托区域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和处罚,承担超出委托内容产生的法律后果。

2、不得将受委托的内容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承担再委托产生的法律后果。

3、积极配合因行政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4、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委托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受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王知宁

负责人签字：

金成锁

2026 年 1 月 1 日